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5 配售對象
 - 1.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7 發行時間
 - 1.8 承銷方式
 - 1.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1.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1月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